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800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87350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8  
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98）年4月29日勞職管字第  
0980068466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5所海外臺灣學校  
、3所大陸臺商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98/05/06  
15:02:41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如另簽。組員胡淑君

第1頁 共1頁

NUK



2009/05/06 總收 0980102397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惠君  
電話 (02)85902311  
傳真 (02)8590238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0980068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8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以勞職管字第09805069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春暉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一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法務室（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王妙玄

##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 二、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三、梅毒血清檢查。
- 四、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 五、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 六、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七、漢生病檢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